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财务总监吴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议案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条款修订详见《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